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1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已進入流行期，請學校加強落實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40363465號函、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4035989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2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114年第46週(11月10日至11月16日)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，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，社區腸病毒檢出以克沙奇A型為多，且仍持續也檢出伊科病毒11型，近期並有新增伊科病毒11型感染併發重症死亡病例，嬰幼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為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，避免病毒於校園傳播，或由學生帶回家中感染其他嬰幼童，請學校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強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4/12/02



1140005513

無附件

(一)教育學生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，並提醒照顧者密切留意腸病毒病童健康狀況，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。

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（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手乳等）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濃度500ppm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物體表面；如處理腸病毒病人分泌物或排泄物汙染，則使用濃度1,000 ppm的含氯漂白水進行消毒；消毒水擦拭完畢後靜待10分鐘，再以清水擦拭一次完成消毒。

(四)注意學生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